因應保險法第116條修正之一年期以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條款修正說明

基於維護保戶權益,配合111年11月30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增訂第三項,明定保險公司對於保單屆期尚未繳付保險費之催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並依最後留存於保險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

本公司<u>一年期以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u>均適用本次保險法修正規定。現行銷售 商品修正後條款與原條款之差異公告如附件。

附件、修正後條款與原條款之差異對照表

商品名稱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	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
		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	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
		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寬限期間。	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第六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小小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	期間。
四丰)丰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國泰人壽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好全方位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傷害暨兒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
童傷害失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能保險附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約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险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放业17年本人物体放员	放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保險費的墊繳、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保險費的墊繳、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
		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	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
		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	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
		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	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
		停止」條款之約定辦理。	停止」條款之約定辦理。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
	第七		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
	條		其權益。
	120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
		同時停止。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	同時停止。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
		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	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
		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	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
		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	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
		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 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 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 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月 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寬限期間。 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第六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條 险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险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 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國泰人壽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 新金骨力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傷害暨兒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童意外骨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折保險附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約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保險費的墊繳、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保險費的墊繳、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 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 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 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 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 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 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 停止,條款之約定辦理。 停止 | 條款之約定辦理。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 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 第七 其權益。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 條 同時停止。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 同時停止。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 亦不得復效; 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 亦不得復效; 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 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 之約定辦理,但於計算本附約應清 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 償保險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 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 京一期以後分期休險員到期末 · 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	
			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
		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	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
m + ,		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國泰人壽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珍愛寶貝		為寬限期間。	為寬限期間。
一年定期	// /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傷害醫療	第六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保險附約	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無身故給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付)		期間。	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
國泰人壽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
溢起守護	第六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定期健康	條	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	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
保險附約		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
		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	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
		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	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
	1	1 上 1 加 助 中	1 十 11 加 以 中
		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	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
		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	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確告,其權名之。於子權保人以,,以在權民人之。於子子之。於子子之。於子子之。於子子之。於子子之。於子子之。於子子之。於子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保險費的墊繳、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 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 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 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 停止」之約定辦理。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保險費的墊繳、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 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 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 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 停止」之約定辦理。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確保 供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 其權益。
	第一条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或力時,在附約效力亦有得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費時,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應按當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本附約停效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和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和除按自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於本附約終止時,將其未到	主契約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為大學。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本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本契約有關「本契約與其本附約應費,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對與已經過期間之保險對後,於本附約終止時,將其未到險費後,於本附約終止時,將其未到
國泰人壽 享保 管子 等	第條	期保 一	期保保 一次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三 前應 保
國泰 iHealth 年期 住席 保險	第條	第一个	第交分保法地證交所限約付公險自期前應被公件通逾寬在公開 內 大
國泰人壽 心 傷害保險	第六條	第交付 第交付 等及 類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一次 一

	1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	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 2 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	第 2 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
		的交付方式、寬限期間的計算及契	的交付方式、寬限期間的計算及契
		約效力的停止	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 2 期以後保險費或	分期繳納的第 2 期以後保險費或
		續保保險費,應按照本契約所約定	續保保險費,應按照本契約所約定
		的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本公司,並	的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本公司,並
		由本公司交付開發的憑證。第 2	由本公司交付開發的憑證。第 2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
		費到期未交付時,約定以年繳或半	費到期未交付時,約定以年繳或半
		年繳者,自本公司催告到達隔日起	年繳者,自本公司催告到達隔日起
		算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以月繳或	算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以月繳或
		季繳者,則不為催告,自保險單所	季繳者,則不為催告,自保險單所
		記載交付日期的隔日起算 30 日	記載交付日期的隔日起算 30 日
		為寬限期間。	為寬限期間。
國泰人壽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	第十	付第 2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	付第 2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
新 iCarry	條	保保險費者,當本公司知悉不能受	保保險費者,當本公司知悉不能受
傷害保險	,.,.	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	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
		險費,自催告到達隔日起算 30 日	險費,自催告到達隔日起算 30 日
		內為寬限期間。	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要保人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	要保人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
		保險費時,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	保險費時,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
		隔日開始停止效力。如果在寬限期	隔日開始停止效力。如果在寬限期
		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依	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依
		約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	約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
		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國泰人壽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利即保騎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第六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乘機車或			
自行車傷	條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害保險		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	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
		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	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
		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	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

所裁則同。 納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付第司於如為應係檢方其學所發育 自權告。 對定以別級後能發的分別項份於條實內 自權情。 與與後的分配項分付保險實內 自權問題。 與應於於此及分付係險實內 自權問題。 與應於於此人交付內為寬限 對應與期間仍不是可見地學所不可 在寬限期間將外內是發生與的效的檢查 分解與除檢內。或於不 公司例內和除文數檢查的傳來或的 分解發度發展的數域的分類或機分所表的內或 分解發度的物。應一中 一致的數。 在寬限期間終門內發在除檢內 文付數數的內。如本 公司例內和除文數檢查 等二期、寬限期間終內內是發生的 一致。 與實限期間終內於是與的效的檢查 分期數條於發展的 分期數條於對於與的 等一期或能夠所在的問發力對建數的 分解發的內。 或是限期間時終內所在的間發到建數 分解發度時期,由和公司分別數實限的可與的變於所在的間發力對數數的所在的問發大之與 主數或可不可的內和條於數例發與後的所在的問發力對數數的所在的間 分期數數所不可的對立檢驗的應。 第二期或數所有於關於不是一种 如如 在第一期或數所有於關於不是一种 分類與數條所數或與及變換的的或的 分解數的。應。 一种 可以數的所在的間發到到數數的所在的間發到到數數的所在的間發力對數的 完理不可可於的一處與數的所在的間發到到數的所在則可以 是與數的所在的間發力對數的 一定,則可以數所有於的體別。 一般數的所在的可以的 一定,則可以數所有於的體別。 一般數的所在的問發力對數的 一定,則可以數所有於的實別, 一般數的所在的可以的一致的 一定,則可以數的所有於的發展的 一定,則可以數的所有於的發展的 一定,則可以數的所有的一致於 一定,則可以數的所有的 是與數的所有的 是與數的所有。 是與數的所有, 與數學的 之的。 或是不可可於的。應 是與數學的 之的。 一般的 之的。 或是不可可於的。 應是可於的。 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般的 的之所 可以的,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 是是是 是			T	1 10
的定以金融機構較的分別原係於受者。係實際與關關的不是在原體更多數的與人類。			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	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
中等。				** */* *
○ 自然 中				
陰傳時、應惟告要保人交付保險實。 自相語 中國				
自開語。 自用語				_ ,
期間。				
第二項和於人學 ()				
應通係恰人以依最高的大學出 透寬限期間仍未交已經濟學及對本人之通文 實度限期期間仍未交已經濟學及對大學 方。 實度限期期間仍未受担任保企 實度限期期間條於人數係內養及 實度與期期間條於人數係會及與的條係的 實度限期期間條於人數係會與人數的所在的 實力,以及依據會期分之之 在立司份內別以後解實及與的條係及 實力,與以後的所述的 實力,與以後的所述的 實力, 與所以的 與所以與例所在 與所以與例所在 與所以與例所在 與所以與例所在 與所以與例所在 與所以與例所在 與所以與例所在 與所以 與所以與例所在 與所以 與所 與所 與所 與所 與所 與所 與所 與所 與所 與所			201 In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被保司 前				
文字				
##				
通寬限期間仍不至日起除金				
寬限期間終於了內養住院檢養。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在寬限的自保险使保险的 中心 经 ()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公司仍自保險強係險費的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 6 第二十 6 於 8 第二十 6 於 8 第二十 8 於 8 第二 9 於 8 第 9 的 8 於 8 第 9 的 8 於 8 第 9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8 的 9 的 8 的 8 的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陰金內和除欠繳保險費及續係保險費的交付、繳保險費及類外效力的營戶止分期繳開別四二級人與領係所數數數分的營戶止分期繳費二期以後保險更契約效力的營戶止分期繳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更契約效力的營戶止分期繳費。 1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轉係保險份數的停止於				
文付、寬限期間及契約使企成				
分期繳納的 第二期 以後保險費或付方 法及 工期 文				_
保保险费期,有在開發到建設。				
法处方				
地點交付,本以後分期保險險對期達型 克利斯保險 等第二非年級為寬陽 性				The state of the s
證。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對期達塑。 第二期以後者,與用價價告到數達塑。 第時十十則以後者,與期間自保險分寬。 中日內不另為單一 中國				
文付時一年繳者寬限期間;月繳與單或單戶。				
四泰人毒利即保有人交通工具 傷害保險 第六條 第一次				
國泰人壽 利即保行 人或大眾 交通工具 傷害保險 「第二時 「大眾 交通工具 傷害保險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				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
國泰人壽利即保行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				
利即保行 人或大眾 交通工具 傷害保險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付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檢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實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 自實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分,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分, 一方式, 一方式, 一分, 一方式, 一分, 一位。 一方式, 一分, 一位。 一方式, 一分, 一位。 一方式, 一个公的。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利即保行 人或大眾 交通工具 傷害保險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國泰人壽			1
第六條 第一類以後的分别保險實有有分子。 一次司表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際實力。 一般實性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一個電腦與關係人之一。 一個電腦與關係,應性告到達到的人之一。 一個電腦與關係,應便是不過過一。 一個電腦與關係的一個。 一個電腦與關係,不可可不可以。 一個一個人之一。 一個一個人之一。 一個一個人之一。 一個一個人之一。 一個一個人之一。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利即保行			
(株) 陰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園泰人壽 利即保 東海傳 電子財際 (保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東汽車傷 電係院 大本 利即保 乗汽車傷 電係院 (株) 第二期 (基)		第六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於本。 於經歷人之通資料,以以確保其權益於之。 於經歷人之通資料,以以確以其他約定方。 於經歷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事故時,內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克爾 电	入以入水	條		
傷害保險 期間。 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之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養留存於本公司簡訊或其他約之之通知,以定成。書面之聯絡資料,以定成。書面之聯絡資料,以定成。書面之聯絡資料,以定成。書面之聯絡資料,以定成。書面之聯絡資料,於定於者,本契約自定電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定電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或者的人。 如實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事故時的電限期間終了翌生保險事由給行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實際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實際費力,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交通工具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機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於本公司之聯的人之通知,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以書面、理學問題,與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一個可以	傷害保險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針內依最後軍電子對。被保險人之通對料,以改書面式擇一發出,簡訊或其他約定成。。 適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24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通訊或其他約定成。 適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終了發生保險事故時,公司仍負保險事。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內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內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內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數則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數則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國泰人壽 利即保駕 乘汽車傷 電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 不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通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國泰人壽 利即保駕 乘汽車傷 審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也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如實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在完實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在完實限期間內發生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及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適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國泰人壽利即保駕 乘汽車傷 電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寛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國泰人壽利即保駕乘汽車傷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人家四4n四万上上八十 L 如从上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國泰人壽 利即保駕 乘汽車傷 害保險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國泰人壽 利即保駕 乘汽車傷 害保險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國泰人壽 利即保駕 乘汽車傷 害保險 害保險				
乘汽車傷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國泰人壽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乘汽車傷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利即保駕	第二		
害保險				
		171		
	害保險			
			砬。	砬。

		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	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
		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	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
		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	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
		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	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 限期間。
		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版期间。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7,44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险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文刊、見限期间及共為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交付時本公司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交付時本公司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
		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寬限期間。
國泰人壽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新 iLife 一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第五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年期定期	條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壽險		期間。	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
			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
			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
			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
			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岡美ノ亭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及續保保險費的
國泰人壽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心 iLife ー	第五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
年期定期	條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壽險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
	<u> </u>	地納文內 / 平公內府文內 開發 < 心	也和又们,不公司府文们用领人忍

	1		T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
		交付時本公司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交付時本公司不另為催告,自保險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	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
		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及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	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
			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
			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
			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
			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
			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 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 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一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	间及天河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
		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	別知級納的第一期以後所級員
		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
		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	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	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
		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國泰人壽	<i>LL</i> ,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微型傷害	第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保險	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DNIX		目惟古到廷立口起二十口內約見限 期間。	目惟古刘廷立口起二十口內為見限 期間。
		刘旭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 保险费。	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 保险费。
		保險費。	保險費。
國泰人壽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 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 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微型個人	第六	一句及实例效力的行正一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	间及买到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
	條		为 期 級 約 的 第 一 期 以 後 休 版 員
傷害保險		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L	<u> </u>	在一口,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在47/1年已从相及地面关目,以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 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 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 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 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险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 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 本契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 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要保人欠繳保 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要保人欠繳保 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 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 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或續保保險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或續保保險 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 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 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 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 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 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 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 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 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 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 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 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 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 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 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 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 國泰人壽 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 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 微型個人 第六 寬限期間。 寬限期間。 條 傷害醫療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保險附約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险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险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 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

		<u> </u>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
	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
	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	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
	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
	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	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	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
	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國泰人壽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
第	「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定期壽險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	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
		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
		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
		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